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焄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01415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  
納入審核之辦理方式乙案，函釋事項，惠請宣導週知，詳如  
說明，請 查照。

說明：

訂

線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2年8月1日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請依上開號函說明三內容：「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針對農舍之放流水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已有明文規定。至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或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等建築基地，起造人設置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建築線以外搭設排水（管）路，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起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排水同意者，應確實依前開水利法令規定，取得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之方式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山城服務中心、太平服務中心、大肚服務中心、沙鹿服務中心、建造管理科、營造施工科

<p>中華民國102年8月6日</p> <p>局長 賴孟</p> <p>副局長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秘書長 賴孟</p> <p>秘書 賴孟</p> <p>副秘書長 賴孟</p> <p>副秘書 賴孟</p> <p>主任秘書 賴孟</p> <p>副主任秘書 賴孟</p> <p>主任委員 賴孟</p> <p>副主任委員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p>顧問 賴孟</p> <p>副顧問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p>局長 賴孟</p> <p>副局長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p>主任 賴孟</p> <p>副主任 賴孟</p> <p>委員 賴孟</p> <p>副委員 賴孟</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許會長南山102年7月1日致本部部長函、102年6月13日致本署許代理署長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會102年6月27日農水字第102071759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附件2）略以：「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32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1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3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7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

止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管組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梁秋萍  
電話：(02)2312-6334  
傳真：(02)2311-3620  
電子信箱：cpliang@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可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水字第1020717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需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請貴署惠予重視納入參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102年5月28日宜農水管字第1020003964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依現行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尚未規範申請建造執照時，其建築用地排水(如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等)排入農田灌排系統之管制事項，建請貴署可研議參照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訂定有關「建築用地排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其排入農田灌排系統者，應取得管理單位(即農田水利會)同意」之管制規定，並對於排水設施之設計審核及竣工查驗等相關事項，亦可研議相關管理規範，以避免建築用地排水對農業生產環境有不利之影響。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主任委員 陳保基

102. 6. 28



第1頁 共1頁

營建署：署收字 102-0042190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